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和管理新研发基地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对其进行增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